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家慶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　　蔡蓊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信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翎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佳珍
　　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寶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74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周家慶對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74號，被告林信良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瑄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